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城交易 ZGK2021-007

项目单位：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2022 年  
办公自动化设备协议资质入围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1、总则.....	6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6
2、投标须知.....	7
2.1 招标.....	7
2.1.1 综合说明.....	7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7
2.2 投标.....	7
2.2.1 合格的投标人.....	7
2.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8
2.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8
2.2.4 投标有效期.....	9
2.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
2.2.6 投标文件格式.....	9
2.2.7 投标文件的密封.....	10
2.2.8 投标文件递交.....	10
2.2.9 投标截止时间.....	10
2.2.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
2.3 开标.....	11
2.4 合同的授予.....	11
2.4.1 入围通知书.....	11
2.4.2 签定合同.....	11
2.4.3 其他.....	12
3、澄清和质疑.....	12
3.1 综合说明.....	12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3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13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4
4、评标原则及办法.....	15
4.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5
4.1.1 原则.....	15
4.1.2 组织.....	15
4.2 评标内容及标准.....	15
4.3 评标的程序.....	16
4.4 评标方法.....	16
4.4.1 评标方法及中标商的确定.....	16
4.5 评标委员会职责.....	17
4.6 废标.....	17
4.7 无效投标.....	17
5、参数要求及售后服务.....	19
5.1 生产厂家的技术要求.....	19

5.2 投标报价的相关规定 .....	19
5.3 招标货物清单 .....	20
6、 技术要求及供货 .....	22
6.1 总体要求 .....	22
6.2 服务要求 .....	23
6.2.1 质量保证 .....	23
6.2.2 服务要求 .....	23
6.2.3 技术培训要求 .....	24
6.3 供货与验收 .....	25
6.3.1 供货 .....	25
6.3.2 货物的运输与保险由投标人负责 .....	25
6.3.3 设备验收 .....	25
6.3.4 技术设备 .....	25
7、附件 .....	27

# 投 标 邀 请 函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投标确认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4-13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城交易 ZGK2021-007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2022 办公自动化设备协议资质入围

预算金额: 0(万元)

最高限价: 0(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 台式计算机含一体机 (Think 和联想视为一个品牌); 第二包: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 和联想视为一个品牌); 第三包: 复印机 (含一体机、A3 大型打印复印一体机); 第四包: 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第五包: 触控一体机、多功能一体机; 第六包: 投影仪 (含投影幕及安装配件); 第七包: 扫描仪; 第八包: 数码摄像机; 第九包: 空调 (不含中央空调); 第十包: 电视机、液晶显示器、LED 屏; 第十一包: 碎纸机; 第十二包: UPS 电源; 第十三包: 服务器; 第十四包: 软件 (财务软件、办公类, 防杀病毒类, 信息安全类); 第十五包: 网络基础设施 (交换机、路由器); 第十六包: 网络安全设备 (防火墙); 第十七包: 办公耗材 [硒鼓、打印纸 (A3、A4)、复印纸 (A3、A4)、粉盒、墨盒], 鼠标、键盘

合同履行期限: 原则为自签订合同起两年 (注: 若办公自动化设备协议资质入围采购政策变动, 有其他采购平台上线, 则供应商和甲方签订的合同立即停止作废, 供应商和甲方均不再履行合同义务)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关人员等;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 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甘肃兰州) (<http://credit.lanzhou.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 截图的信用信息须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情况一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3-22 至 2021-3-26,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方式: 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4-13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2766 号 8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可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只需委派一人参加（即委托代理人）；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1）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第一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2766 号 8 楼）；（2）第五包、第六包、第七包、第八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第一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2766 号 8 楼）；（3）第九包、第十包、第十包、第十包、第十二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第一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2766 号 8 楼）；（4）第十三包、第十四包、第十五包、第十六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第一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2766 号 8 楼）；（5）第十七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第一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2766 号 8 楼）； 3、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2 号天润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0931-8731314

联系人：魏健蓉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2766 号 8 楼

联系方式：0931-84596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健蓉

电 话：0931-8731314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综合说明：</b></p> <p>1)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2022 年办公自动化设备协议资质入围</p> <p>2) 招标编号：城交易 ZGK2021-007</p> <p>3)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货物清单</p> <p>4) 服务期限：原则为自签订合同起两年（注：若办公自动化设备协议资质入围采购政策变动，有其他采购平台上线，则供应商和甲方签订的合同立即停止作废，供应商和甲方均不再履行合同义务）</p>
2	<p><b>采购人：</b></p> <p>1) 单位名称：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p> <p>2)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2 号</p> <p>3) 联系人：魏健蓉</p> <p>4) 联系电话：0931-8731314</p>
3	<p><b>招标代理机构：</b></p> <p>1) 单位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p> <p>2)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2766 号</p> <p>3) 联系人：鱼 淳</p> <p>4) 联系电话：0931-8459693</p>
4	<p><b>投标人资质要求：</b></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p> <p>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p> <p>4)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p> <p>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p> <p>6) 2019 年度以来最新的经权威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复印件）；</p> <p>7)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p>

8) 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原件,原件装订于正本内);

9) 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厂家,投标文件加盖生产制造厂家公章。若生产制造厂家不能直接投标,可授权负责甘肃省产品销售的生产制造厂家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代表其投标,投标文件可以加盖分支机构公章,但投标人的名称仍是生产制作厂家名称;厂家必须在线报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货物是国家规定必须进行 3C 认证的,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货物是国家规定必须进行绿色环保节能认证的,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12) 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认证及环境认证 (ISO9000、ISO14000 系列等),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13) 投标货物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有效认证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14)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所代理产品销售业绩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投标人为供货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协议供货推荐书》原件;

1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甘肃兰州) (<http:// www.credit.lan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的信用信息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情况一致)(复印件);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要求。

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其中证书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三证合一的不提供第 2)、3) 项),以上所有证书、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

	致”条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 4 项中的身份证原件，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 4 项，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6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7 楼交易科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p>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装袋密封并签章。</p> <p>为节约环保和便于存档，投标文件应采用简装软皮装订。</p> <p>投标人须用 U 盘递交电子版表格及投标文件。</p> <p>为了便于评审和数据汇总，用 EXCEL 格式制作的商品信息及投标报价表、生产厂家信息表、推荐协议供货服务商信息表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制作，且表中不得使用计算公式，不得使用合并单元格，只能用手工依次输入，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且一个分包的产品填一张商品信息及投标报价表，按分包号及货物名称命名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8	投标有效期：90 天
9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 1、 总 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协议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及获取本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区直行政事业单位。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生产制造企业及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协议供货商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协议供货商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投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2.2 投标

#### 2.2.1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兰州）（<http://www.credit.lan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

人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的信用信息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情况一致)；

2)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投标人只能针对一个标段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单位服务责任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个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包段进行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段分装，也可将各包段汇总于一个总标书中。

2) 投标人对货物清单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 **2.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印样。

1) 目录

2) 投标函

3)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介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近3年销售额与净利润及纳税）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90日内有效。

#### **2.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字样。

2)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3) 为了便于评审和数据汇总，用EXCEL格式制作的商品信息及投标报价表、生产厂家信息表、推荐协议供货服务商信息表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制作，且表中不得使用计算公式，不得使用合并单元格，只能用手工依次输入，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且一个分包的产品填一张商品信息及投标报价表，按分包号及货物名称命名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该电子文档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一旦投标后不得更改，具有与纸质投标文件相同的法律效力，并在专家审核中随时接受质询和修改。

#### **2.2.6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九个内容：

1) 投标函（见附件2）（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均提供）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3）（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均提供）

3) 协议供货商推荐书（见附件4）（供应商提供）

4) 协议供货承诺书（见附件5）（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均提供）

5) 生产厂家授权函（见附件6）（供应商提供）

6) 商品信息及投标报价表（见附件7）（生产厂家提供）

7) 生产厂家信息表（见附件8）（生产厂家提供）

8) 推荐协议供货服务商信息表（附件9）（生产厂家提供）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2.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用标有“正本”字样的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2021年4月13日9:3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请勿于2021年4月14日9:3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请勿于2021年4月15日9:3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请勿于2021年4月16日9:3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请勿于2021年4月19日9:3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投标电子版U盘应用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及“请勿于2021年4月13日9:3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请勿于2021年4月14日9:3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请勿于2021年4月15日9:3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请勿于2021年4月16日9:3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请勿于2021年4月19日9:3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2.2.8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地址：城关区南河路2766号8楼开标一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另做一份法人授权函，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2.2.9 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包至第四包（生产厂家及供应商资质入围）为2020年4月13日9:30（北京时间）；

第五包至第八包（生产厂家及供应商资质入围）为2020年4月14日9:30（北京时间）；

第九包至第十二包（生产厂家及供应商资质入围）为2020年4月15日9:30（北京时间）；

第十三至十六包（生产厂家及供应商资质入围）为2020年4月16日9:30（北京时间）；

第十七包（生产厂家及供应商资质入围）为为2020年4月19日9:30（北京时间）。

### 2.2.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2.3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中标结果发布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合同的授予**

###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将给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称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2 签定合同**

1) 中标人或其指定协议供货商在采购人实施采购时，要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格式及条款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或其指定协议供货商不得再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要求采购人签署其它任何声明或协议，否则将被取消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资格。

2) 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和折扣为采购人购买中标产品时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在签订每一单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可以就中标产品的价格、服务条款与中标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进行进一步的洽谈。若单次采购金额大于一定采购预算或采购超过一定数量

时，采购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报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重新确定采购方式，中标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不得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不得将超过该限额标准的项目拆分供货。否则将取消中标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的中标或供货资格。

3) 当采购人提出采购中标产品的要求时，除产品确实停产之外，中标人或其指定协议供货商以任何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视同开标后撤回投标，并按违约处理。

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4.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 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收到采购文件 7 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发布拟

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4、评标原则及办法

### 4.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4.1.1 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在招标中优先考虑节能环保、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产品。

#### 4.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代理机构：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4.2 评标内容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4)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a.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b.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 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c.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d.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e.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3 评标的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商务、资质进行审查评价, 对于无效投标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比较。

### 4.4 评标方法

#### 4.4.1 评标方法采用合格制

此次评标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 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和技术标综合评审。在投标方所投产品质量、服务、技术规格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 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评审:

**协议供货产品生产厂家:**

1) 本次采购每个品牌不同类型产品的协议供货生产厂家不限名额数量, 协议供货生产厂家推荐原则: 所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合格的生产厂家投标人全部入围。

2) 根据各品牌不同类型产品, 入围的协议供货生产厂家推荐协议供货供应商数量为 3-9 家。

**协议供货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入围协议供货产品品牌和型号, 对投标供货供应商先进行资质审

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供货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以“生产厂家协议供货商推荐书”和“生产厂家授权书”来确定最终入围协议供货供应商。若上期供货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期延迟、协议供货价没有及时更新、采购单位投诉等不良行为的，此次不能再称为协议供货商。

#### 4.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协议供货服务商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7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3)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投标；
- 15)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5、参数要求及售后服务

### 5.1 生产厂家的技术要求：

1) **\*商品信息及投标报价表**（包含投标货物信息、配件、耗材、选件表、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按照规定格式完整填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货物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货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3) **\*售后服务代理网点明细表**（格式自拟），包括中标后本项目总协调人、售后服务商名称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及其他详尽的联系方式。投标人必须设立总协调人，全权负责中标后对其中标产品的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协调人信息、售后服务网点信息必须明确且尽量详尽（包括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信息）以便于与之进行联络。

4) **\*如实提供投标货物开标前七日内的最新媒体价**。

投标货物必须为当前市场主流机型（标准配置），必须与市场型号、配置、规格完全相同，任何名义的“专用机型”、“特配机型”不得投标；其中计算机类产品必须为主流商用机型（标准配置）且在投标人中国总部的对外公众网站（非为本项目特别制作的网页）上公开刊登有与投标机型相同的配置信息及公开报价，投标人应提供每款投标产品所在的具体网页地址。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5.2 投标报价相关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关于“政府采购价格应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规定，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报价应低于同期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给予同类型招标项目的供货价及最高级别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货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承诺的投标价格不得上调，优惠率不得降低。

3) 在协议供货执行的有效期内，中标人降低中标产品的媒体价或市场统一零售价时，必须以书面申报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进行价格调整，否则将暂停投标人本期协议供货的资格。

4) 在协议供货执行的有效期内，如果中标机型更新换代，中标人可申请取消原投标机型或将原投标机型一对一替换为新机型。新机型的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投标机型的

性能配置，价格不得高于原投标价格，折扣的优惠幅度不得低于原投标机型。

5) 中标人及其授权的协议供货商协助用户进行拆单采购将被暂停或取消协议供货商资格。

6) 若发现协议供货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中标人须作出承诺，若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承诺将价格降低到市场平均价格以下时，将被暂停该型号产品的协议供货资格，直至将该品牌的全线产品停止协议供货。

7)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协议供货产品的选配件。

8) 入围产品价格必须低于市场采购价的 5%（以投标截止日产品价格为基准）。

9) 入围生产厂家应于每季度末及时更新产品价格。

### 5.3 招标货物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货物类别	技术要求及供货
1	台式计算机含一体机	商用台式计算机含一体机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2	便携式计算机	商用便携式计算机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3	复印机	含一体机，A3 大型打印复印一体机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4	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5	触控一体机、多功能一体机	触控一体机、多功能一体机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6	投影仪	投影仪（含投影仪幕及安装配件）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7	扫描仪	扫描仪、名片扫描仪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8	数码摄像机	数码摄像机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9	空调	空调（不含中央空调）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10	电视机、液晶显示器、LED屏	电视机、液晶显示器、LED屏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11	碎纸机	碎纸机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12	UPS 电源	UPS 电源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13	服务器	服务器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14	软件	软件（财务软件，办公类，防杀病毒类，信息安全类）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15	网络基础设备	网络基础设备（交换机，路由器）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16	网络安全设备	网络安全设备（防火墙），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17	办公耗材	办公耗材[硒鼓、打印纸（A3、A4）、复印纸（A3、A4）、粉盒、墨盒]，鼠标、键盘	详见技术要求及供货

## 6、技术要求及供货

### 6.1 总体要求

(适用于使用交流 220V 电源的产品)

1) 工作条件：电源：交流 220V50/60Hz；温度：10℃ -40℃；相对湿度：5%-75%。  
提供节能产品的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2) 主要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等相关认证的必须取得认证证书。

3) 售后服务和保修条件：高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 2002 年联合发布的 24 号令要求的标准。

4) 投标人必须详细列明投标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并明确该项指标所涉及软硬件为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产品必须为国家许可生产的当前市场主流商用机型、标准配置（即投标货物的配置、服务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家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配置一致，不得另行制作网页），不得以任何名义的“专用机型”、“特配机型”参加投标。投标产品应配置可选主流操作系统或办公软件，投标人应逐一系列明选配软件时的报价。

6) 各品目以“型号”而非“不同配置的款型”为最小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对属于同一产品型号而配置不同的款型，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将同一产品型号下的所有配置不同的款型全部投标，并承诺统一的折扣，但需将不同的配置和价格分别列明，以利于评比。请投标人特别注意：同一型号而配置不同的款型应有一个统一的折扣，以利于协议供货期内的价格调整，否则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有权拒绝该投标。

7) 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投标人应提供所供产品原装备件、附件、配件和耗材的使用、消耗情况说明及优惠供货价格。中标产品的备件、附件、配件和耗材的供货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被取消备件、附件、配件和耗材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被取消该款中标产品的中标资格。

8) 提供投标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特性的详细中文说明。

9) 所投标产品必须附有详细的最新产品说明、技术白皮书等资料，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10) 填报配置参数时不得简写、连写，必须以“中文参数名称：具体参数”格式

逐一填写。

11)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2) 验收条件：

a. 开箱验收：清点货物装箱内容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

b. 开机验收：货物应通电开机后，规定的试运行时间届满且无故障后方可验收。

13) 投标人的所有附件，必须保证设备的品目号、产品型号统一对应、描述一致。

14) 投标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投标人必须明确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人应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货物电子表格》。

## **6.2 服务要求**

### **6.2.1 质量保证**

1)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2) 对于协议供货商提供的国外进口货物，要求是正规渠道进口，具有完整报关手续的完税货物。每份合同中必须提供合同设备报关单及完税等手续的复印件，且要求设备标号与报关手续中标号完全一致；报关完税等手续的编号、时间等必须清晰可以辨认。

3) 在保修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 **6.2.2 服务要求**

对于计算机、服务器、打印机、复印机产品，要求投标人对提供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家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服务标准相一致（投标人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对于其他货物，投标人提供至少一年以上质量保证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服务标准（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费用，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 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投标货物的生产

厂家应在最终供货地有直接设立的、足够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或其他类似质量体系认证的，将会在评标时具有优势)；投标货物品质和服务由投标人对采购人和最终用户负责；

2)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 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3) 在质保期内除提供设备标准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外，还应另外提供保修期满后 2 年服务的报价及备品、备件支持，以满足最终用户硬件故障、升级的要求；

4)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建立 VIP 帐号；

5) 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5\*8 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24 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 72 小时内排除，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48 个小时内未做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投标人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7) 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8)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9)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 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10) 投标人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升级方案；

11)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投标人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对货物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所投标货物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货物服务条款。

### 6.2.3 技术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为用户方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具备货物的应用和维护能力。

### **6.3 供货与验收**

#### **6.3.1 供货**

投标货物的现场交付与安装集成调试；投标人负责招标货物的安装与现场调试服务，货物交付后应保证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应用要求；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供货批次按采购人通知完成供货（特殊情况除外）；投标人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硬件和系统软件的安装与调试服务，负责设备的首次加电开机，保证实现与采购人原有系统和设备的协调工作；投标人应根据招标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产品。由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所有投标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电缆、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由投标人提供；如投标货物用电负荷超过正常线路负荷时，所需相关保护设备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 **6.3.2 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投标人负责**

#### **6.3.3 设备验收**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投标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服务器产品，投标设备初次加电运行成功后，双方签署初次验收报告；在经过30天试运行期后，双方组织验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货物的质保期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在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在此期间设备发生故障，试运行期间应从故障排除之日重新计算。

4) 项目完成地点（设备安装地点）：投标货物交付、安装、试运行、检验和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指定地点。

#### **6.3.4 技术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相一致，技术资料应

该全面、详细。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应为中文，且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够满足用户对投标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的需要。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用户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应随每批货物包装发运，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

为了培训的目的，最终用户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和无需另付费。

此次招标是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方不提供货物具体的品牌、型号、与具体配置，投标商根据对自己生产的产品（包括不同品牌、型号）按照招标货物需求的分类与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以便招标人选择。每一家投标商对一包中每一类别的货物只允许报主流机型中的 15 个以内型号，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7、附件

附件 1：供货协议书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协议供货商推荐书

附件 5：协议供货承诺书

附件 6：生产厂家授权函

附件 7：商品信息及投标报价表

附件 8：生产厂家信息表

附件 9：推荐协议供货服务商信息表

附件 10：投标货物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

附件 11：中标产品机型及价格变更申请表

（以上附件格式详见后附件）

注：未给出的表格形式请根据行业自身特点自行设计

附件 1:

# 供货协议书

## (待签样本)

甲方:

乙方: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供应商)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经过公开招标采购, 确定 \_\_\_\_\_ (投标公司) 为 \_\_\_\_\_ (投标货物品牌、名称) 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协商, 就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协议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第[ ]包:[ ](货物名称)

投标品牌:[ ](一个品牌) 单位:元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分类	商品型号	详细配置	市场价格(元)	协议供货价(元)	折扣率(%)	供货时限(天)	配选件	备注

本表协议后附一份, 每包做一份表。

第二条: 甲方与乙方

兰州市城关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 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包含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及采购单位。

乙方确定下列代理商(名单附后)为协议供货商, 协议供货商代表乙方进行送货、售后服务、维修及资金结算等, 乙方对供货商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需负责任, 本协议

下述各处所指乙方包含签署本协议的中标供应商及推荐并确定协议供货商。

###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应的货物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甘肃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并加贴“3C”认证标志。

### 第四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第六条：供货期限及供货对象

乙方负责兰州市城关区各级采购单位自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 天期间的  
\_\_\_\_\_（中标货物名称、品牌）供应。

### 第七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推荐的协议供货商在与采购单位签署《兰州市城关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后，保证在 7 个工作日内派人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第八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取发票并在《兰州市城关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

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将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检查的责任。

####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货物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附件 8）实施。

####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资金支付：需方签署合同后，供应商持合同原件一份；到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办理支付通知单，供应商持支付通知单到采购单位办理结款手续。

####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协议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

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

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提请调解。调节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到其处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采购情况，并负责每个月按照甲方提供的报表格式报送报表。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定点供应情况进行检查。

4、乙方负责采购单位产品采购业务联系人：

5、乙方推荐的协议供货商联系人：

#### 第十八条：违约终止协议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在报请城关区财政局同意后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4) 乙方无故不提供协议供货范围内部分型号的产品；

(5) 违反本协议和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协议的同时，取消该供货商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资格，乙方下属有 3 家以上的供货商被取消协议供货资格的，同时取消乙方在全区范围内协议供货资格。

2、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不得向供货商提出超越协议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协议，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

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4、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九条：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二十条：协议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 第二十一条：协议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协议经投标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不在单独签订，投标商应把本协议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得改动，否则招标方将拒绝其投标。

#### 第二十二条：协议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二十三条 协议附件

商品信息及投标报价表

投标货物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

中标通知书

协议供货商授权书

#### 第二十四条：中标人履约的监督以及中标人违约罚则

1、在签定《兰州市城关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后，招标人可随时对中标产品进行必要的市场核实，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不实的技术指标或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或中标产品无价格优势，或执行的供货价高于同期投标货物的兰州最低市场价，取消协议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2、将在本项目有效期内不定期进行市场调查，一旦发现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未及时调整供货价格、未及时上报价格调整表，将给予否决该投标产品，网上通报，取消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3、将根据采购单位反映的协议供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中标人不能及时按中标价格交付中标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兰州市城关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情节严重的将报给予通报、暂停或长期停止其城关区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等处罚。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的某一型号规格货物被另一型号规格的新产品替代（替代产品不能低于原型号配置且已经招标人确认）时，中标人擅自提高供货价格的；

(3)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4) 中标人不遵守中标人的承诺供货或提供服务，而受到采购人有效投诉，中标人未能及时解决的。接到采购单位反映中标人违约的投诉时，经核实属实并协调两次（含）以上，中标人仍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事项予以解决的，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长期停止其城关区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

第二十五条：本协议不再单独签署，对其内容认可并执行，中标供应商和协议供货商必须签署并加盖公章。凡中标的供应商和协议供货商一律视作认可本期协议供货所有内容，并按照要去执行，违反本协议及承诺书规定的中标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附件 2:

## 投 标 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再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生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

年 月 日

附件 3:

## 法人授权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城关区所需\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 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法人授权函须另做一份，在开标前递交；如法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 协议供货商推荐书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本推荐书声明：\_\_\_\_（生产企业名称）\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如果中标，将推荐\_\_\_\_（供应商地址）\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为本公司参与兰州市城关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2022 年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办公耗材协议资质项目的合法协议供货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生产企业全称（盖公章）：\_\_\_\_\_

生产企业投标人签字：\_\_\_\_\_

附件 5:

## 协议供货承诺书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根据（招标编号：城交易 ZGK2021- ）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并代表所有在本项目下具有特别授权销售我公司中标产品的代理商，在协议供货的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皆为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合格产品，我公司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服务，且投标产品在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我公司为各采购人提供的配置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二、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按中标价格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且不在供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保证在供货时遵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的采购程序，按中标合同文本规定内容及协议供货采购标准金额内与各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书，妥善保管该合同书。

四、在协议供货项目有效期内，签订每单采购合同之前，如果我公司推出中标产品更高档次的替换产品，我公司会将原投标产品取消或一对一替换为新产品，新产品的配置规格不低于原投标产品，其价格优惠不低于原投标产品。

五、在协议供货项目有效期内，保证根据报刊媒体价的调整而同时调整供货价格（从发布调整通知或媒体广告起计算，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并将调整内容上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调整后价格的优惠幅度保证不低于该产品投标时的报价相比投标时报刊媒体价的优惠降幅。如确无报刊媒体价，将提供同一型号配置产品的网上报价（投标人中国总部的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开报价）或市场统一零售价。

六、保证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样品及有关配件，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投标产品进行测试及标后评测。

七、我公司同意贵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中标产品的型号、价格、折扣以及相关的信息。

八、我公司和所有在本项目下具有我公司特别授权销售我公司中标产品的代理商都

知道：我们对各采购人的供货资格只限于提供我公司在本招标项目下的中标产品。

九、如发现我公司或我公司产品代理商违反招标文件或承诺的有关规定或承诺，区财政局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罚，若情节严重将停止我公司或我公司产品代理商的供货资格，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协议供货商名单。

十、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投产品的报价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或市场平均价格；保证所提供的基准价均是客观真实的。

十一、我公司会保存与中标产品有关的网上报价和配置（投标人中国总部的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开报价和配置）所在的历史网页两年（从中标时开始计算），并随时可以提供给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审查。（此条承诺仅适用于投报计算机、服务器类产品的投标人）

十二、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 内有效。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日内有效。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6:

## 生产厂家授权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生产厂家名称)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关于贵方就兰州市\_\_\_\_\_所需\_\_\_\_\_项目招标采购(招标编号：城交易 ZGK2021-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授权\_\_\_\_\_ (投标人名称)代理本公司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由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按贵方与\_\_\_\_\_ (投标人名称)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和服务。

本授权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有效，授权投标有效期 90 天。

授权厂家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9:

## 推荐协议供货服务商信息表

(必须为 Excel 表格)

本授权书申明：按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组织的兰州市城关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2022 年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城交易 ZGK2021- ）的要求，若我公司中标后，授权以下 家信誉良好，具有实力的代理商或经销商为我公司生产的（品牌，货物名称）的协议供货商：

第 包：

投标品牌：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兰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电子邮件		
协议供货商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协议供货商名称	协议供货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1									
2									
3									
4									
...									

备注：

1、投标人推荐的协议供应商的实力，信誉等会影响投标人，对其违规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不超过 3-9 家协议供货商，详细填写此表。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请注意附件各表数据一致性，如在商品信息表中商品品牌是“HP”，在另外两张表中也必须是“HP”，而不能是“惠普”

本推荐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申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 10:

## 投标货物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

(格式)

例:

(一) 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承诺	备注
1	整机	交货后 1 年		
2	运输方式	全省范围内免费送货		
3	交货时间	按合同约定		
4	安装、调试服务	必须有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5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交货后 1 个月		
6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交货后 1 年内		
7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4 小时		
8	上门时间	第 2 个工作日内		
9	故障修复时限	48 小时		
10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其他产品依次以上述格式自行编写，不全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附件 11:

## 中标产品机型及价格变更申报表

致：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

我公司申请中标机型型号、配置和供货价格变更如下，请予审批。

序号	机型 型号	具体 配置	中标 价	媒体 价	折扣	替换 机型	具体 配置	报价	媒体 价	折扣	备注
1											
2											
...											

中标人：（盖章）

中标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 中标产品机型及价格变更申报表 2

致：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

自上一次投标/申报机型及价格变更起，至本 月 日/ 日，我公司中标机型的媒体价（我公司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的公开报价或市场统一零售价）、最高级别经销商的提货价以及为城关区政府采购用户提供的供货价格均未作调整。所有中标机型皆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

特此申报。

中标人：（盖章）

中标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 参数:

招标项目主要内容:

- 第一包: 台式计算机含一体机 (Think 和联想视为一个品牌);
- 第二包: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 和联想视为一个品牌);
- 第三包: 复印机 (含一体机, A3 大型打印复印一体机);
- 第四包: 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 第五包: 触控一体机、多功能一体机;
- 第六包: 投影仪 (含投影幕及安装配件);
- 第七包: 扫描仪;
- 第八包: 数码摄像机;
- 第九包: 空调 (不含中央空调);
- 第十包: 电视机、液晶显示器、LED 屏;
- 第十一包: 碎纸机;
- 第十二包: UPS 电源;
- 第十三包: 服务器;
- 第十四包: 软件 (财务软件、办公类, 防杀病毒类, 信息安全类);
- 第十五包: 网络基础设备 (交换机、路由器);
- 第十六包: 网络安全设备 (防火墙);
- 第十七包: 办公耗材 [硒鼓、打印纸 (A3、A4)、复印纸 (A3、A4)、粉盒、墨盒], 鼠标、键盘;

注: 投标人为供应商时, 须提供厂家授权函原件